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

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开会及出席现场股东会情况

(二) 选举监票员和计票员

(三) 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新增反担保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6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大会对以上1-5项议案进行表决

(五) 统计股东投票结果，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大会闭幕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 340 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此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权结构	被担保方 2025年9 月30日资 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 保余额	本次预计增加 的担保额度	预计额度 占公司 2025年9月 30日净资 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 效期	是否 关联 担保	是否 有反 担保
-----	------	--------------	---------------------------------	--------------	-----------------	--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 控股子 公司	新奥能源贸易 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股权结构 详见“二、 被担保人 基本情况”	72.53%	0.00	250,000.00	10.53%	本次担保预 计额度有效 期自2026年 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 31日。具体 担保期限以 实际签署协 议为准	否	否
	新奥新能（浙 江）能源贸易有 限公司		148.45%	170,000.00	520,000.00	21.91%		否	否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 控股子 公司	新奥（中国）燃 气投资有限公 司	被担保方 股权结构 详见“二、 被担保人 基本情况”	50.98%	0.00	65,000.00	2.74%	本次担保预 计额度有效 期自2026年 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 31日。具体 担保期限以 实际签署协 议为准	否	否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12.02%	836,144.85	2,030,000.00	85.54%		否	否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47.61%	193,502.02	470,000.00	19.80%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注: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82.00%	0.00	64,000.00	2.70%	同上	否	否
注: 合营、联营企业(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营、联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则规定调剂使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34.12%	0.00	1,000.00	0.04%	同上	否	否
注: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包括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营、联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则规定调剂使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宇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7178661191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注册资本	3,02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981	270,583
	负债总额	180,587	218,828
	资产净额	68,394	51,755
	营业收入	1,933,357	2,228,915
	净利润	16,638	-155

2、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苏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0WU9W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4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4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844	110,075
	负债总额	381,287	200,380
	资产净额	-124,443	-90,305
	营业收入	446,317	830,755
	净利润	-34,137	-55,376

3、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04161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38 号楼四层 5-101
注册资本	43,177.8124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 对城市燃气供应、电力供应、自来水供应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进行投资；(二) 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和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

	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 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八）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九）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根据有关规定，从事物流配送服务；（十一）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投资性公司及其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十二）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十三）经批准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8,822	3,772,260
	负债总额	1,916,193	2,117,407
	资产净额	1,842,629	1,654,853
	营业收入	44,764	71,708
	净利润	187,776	308,990

4、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号	201930337H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	新加坡		
实收资本	3,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 (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517	199,872
	负债总额	15,564	94,516
	资产净额	113,953	105,356
	营业收入	85,949	184,945
	净利润	8,598	10,560

5、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ENN L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号	202041498W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	新加坡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 (万美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80	8,699
	负债总额	6,989	3,893
	资产净额	7,691	4,806

	营业收入	57,839	57,667
	净利润	2,885	-2,621

6、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中新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营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8%		
法定代表人	李沛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209DQ19C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	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六楼 628 房间		
注册资本	31,11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燃气设备、器具的销售和维修；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充装（管束式集装箱充装压缩天然气）；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理财除外）；瓶装燃气充装及供应、钢瓶检测及检验；热水、蒸汽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424	188,203
	负债总额	196,324	143,505
	资产净额	43,101	44,698
	营业收入	70,848	109,299
	净利润	740	5,645

7、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合营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5%、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35%		
法定代表人	陈炳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55177845X9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新狮街道芙峰街 1800 弄 50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华市区高压天然气工程项目(包括车用天然气的供应及加气站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按金华市建设局规定的区域,凭特许经营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23	7,560
	负债总额	2,533	2,875
	资产净额	4,890	4,685
	营业收入	829	1,056
	净利润	208	2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将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业务伙伴等合作方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旨在满足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在融资与日常经营方面的合理需求，符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被担保对象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不确定事项，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安排，将有助于保障相关企业的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8.72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27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Gas Shanghai Pte. Ltd.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20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3.20%。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新增反担保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重庆龙冉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 15,500 万元融资，由其控股股东涪陵能源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重庆龙冉 14%的股权比例为涪陵能源提供 2,17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参股公司重庆龙冉控股股东</u>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6.23%、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1%、重庆长兴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2.75%、运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6%、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51%、刘泽松持股 0.25%
法定代表人	董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0598985727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 19 号品鉴硅谷园 9 棚
注册资本	101,309.4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区域性直供电网投资建设管理；煤资源、煤化工等相关产业投资及管理；供水、供热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铜铝产业及其深加工投资建设运营；石化、燃气产业投资建设及管理；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上述产业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建筑安装；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非许可经营的一般

	商品的批发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302	307,615
	负债总额	168,950	128,831
	资产净额	179,352	178,784
	营业收入	80,200	72,018
	净利润	568	1,958

三、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主债务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债务人名称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00%、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00%、重庆观志一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北京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黄显珉持股 5.00%		
法定代表人	夏彬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3460305650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4日		
注册地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石化大道 3 号综合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33	34,754

	负债总额	16,879	16,351
	资产净额	13,954	18,403
	营业收入	35,728	54,219
	净利润	-4,539	-2,75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龙冉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融资 15,500 万元，由涪陵能源向融资银行提供 15,500 万元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按照对重庆龙冉 14%的持股比例为涪陵能源提供反担保。如重庆龙冉未按融资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则涪陵能源有权立即通知本公司按协议约定承担反担保责任。

本公司向涪陵能源提供反担保的范围，包括涪陵能源与融资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担保义务所应支付的对应股权比例所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支付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签署协议为准，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融资按持股比例向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参股公司重庆龙冉稳定的发展与经营，对其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重庆龙冉及控股股东涪陵能源信用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8.72 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按持股比例向涪陵能源提供人民币 0.27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 Gas Shanghai Pte. Ltd. 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20 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3.20%。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境外美元融资、外币分红管理、国际国内 LNG 采购和结售汇等业务造成的汇兑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外币融资、外币分红管理、国际国内 LNG 采购和结售汇业务的汇率和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根据外汇业务敞口进行操作，根据业务的变化动态管理并及时调整，保证套期保值最高交易金额在本次额度预计范围内，且不大于实际业务敞口金额，不进行套利和投机交易。

(二) 交易金额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 资金来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 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如下业务类型或组合：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单项锁定，或者利率和汇率同时锁定。

3、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包括封顶期权、价差期权等）：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约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市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一定风险。

3、履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公司套期保值结算现金流的义务。

4、技术风险

从交易成交到最终结算完成交易，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损失的技术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将严格匹配敞口金额并进行动态管理，通过套期保值的运用，在套期高度有效情况下，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将抵消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使整个交易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再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配备专职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为避免履约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

4、为避免技术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使用国际领先的 ETMO 风险管理体系，对套期保值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 2026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对国际进口液化天然气长约购销、短期现货购销和国内液化天然气购销的交易价格进行套期保值，通过价格的风险管理，形成实货交易与套期保值交易的相互对冲，防范宏观经济风险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 交易金额

2026 年度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上限为 47 亿美元，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 资金来源

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结算使用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 交易方式

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平台为ISDA/NAFMII/SAC等协议规范下的场外/场内衍生品市场及其他境内外受监管的交易平台和金融机构。交易的商品主要包括 BRENT 原油、JCC 原油、JKM 天然气、Henry Hub 天然气、TTF 天然气等品种，交易类型包括掉期、期权及其产品组合等。通过实纸货结合的套期保值业务模式，有效管理未来公司经营与天然气购销业务中的价格风险，规避国际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对公司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保持与实货的规模、方向、期限等相匹配的原则，场外交易对手方均为国际顶级投行与贸易商，履约能力良好。

(五) 交易期限

本次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 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 1、操作风险：由于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复杂，专业性强，容易出现因不完善的内部流程、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操作风险。
- 2、信用风险：交易过程中存在由于对手方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
- 3、市场风险：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如果突发极端事件，可能产生市场价格巨幅波动，带来交易损失的风险。
- 4、技术风险：从交易成交到最终结算完成交易，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损失的技术风险。

（二）风控措施

- 1、公司已制定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细则、组织架构及职责、授权管理、实施流程、风险识别和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此制度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同时配备专职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交易头寸规模，公司将对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风险敞口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交易。
- 3、涉及套期保值业务的实纸货交易使用ETMO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全流程风险管理，保障过程留痕。
- 4、公司对各类套期保值工具提前进行情景模拟测算，做好各类场景策略规划。在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中设置止损机制，实时监控市值、仓位、现金流等，控制最大可能亏损额度。
- 5、制定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流程、套期保值交易流程和资金收付流程，以及配套的计算机信息服务设施系统，避免业务流程中存在的操作风险。
- 6、公司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及时进行风险控制和管理。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的影响

基于公司目前已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与国际能源金融市场价格挂钩，给公司带来了直接的价格风险敞口，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通过锁定成本或利润来规避天然气购销中价格波动风险的必要举措，实施套期保值业务具有高度可行性：

- 1、对于实货套期保值业务，实货交易伙伴在国际或国内具有很高的声誉且交付能力强，公司计划预算可靠，实施套期保值具备可操作条件；
- 2、公司在场外衍生品市场拥有多个享誉国际的交易对手方，且所涉及的能源衍生品市场公开透明、流动性高，为套期保值业务创造了可行性条件；
- 3、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执行，使用国际领先的ETMO 风险管理体系，对套期保值过程中的实纸货交易进行全面的数字化管理，具备较强风险管理能力，有助于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要约人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股票代码：02688.HK），私有化交易的对价包含公司向新奥能源股东发行的境外上市普通股（“H 股”），公司拟申请发行 H 股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发行”）。

待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根据上市后相关要求，公司或需聘请审计机构，负责出具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报告。公司拟聘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负责出具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报告。公司前期已聘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 H 股发行的审计机构，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具备香港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报告出具的要求。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1983 年成立
- (3)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毕打街 11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31 字楼
- (4) 执业资质：香港执业会计师
- (5)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 (6) 公司主席：郑中正
- (7)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4 年末，拥有董事 17 名
- (8)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4 年末为大约 8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涉及客户的主要行业包括房地产和建筑、证券投资、

家电和家居、科技、汽车、医药、化工原料、食品生产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执业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香港会计师公会自律监管措施、无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等。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签字董事石磊先生，2003 年加入国卫会计师事务所并在同年开始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石磊先生长期从事制造业、采矿业、信息科技，地产物业投资、农业、证券投资企业及非牟利团体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区荣杰先生，专门从事法规监管及金融事务服务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客户包括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委员会注册之公司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注册之金融机构。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项目成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签字董事石磊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区荣杰先生不存在违反《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合理考虑工作范围及行业标准，确定出具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报告的费用为港币 480 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生效条件为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本次 H 股发行，前述条件届期未成就的，本次聘任事项不发生效力。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